桂 林 学 院 文 件

桂院政办〔2025〕53 号

关于我校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安排

（一）元旦：1 月 1 日（周四）至 3 日（周六）放假调休，共 3 天。1 月 4 日（周日）上班。

（二）春节：纳入学校寒假，不另安排。

（三）清明节：4 月 4 日（周六）至 6 日（周一）放假，共 3 天。

（四）壮族三月三：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相关放假通知规定放假。

（五）劳动节：5 月 1 日（周五）至 5 日（周二）放假调休，共 5 天。5 月 9 日（周六）上班。

（六）端午节：6月19日（周五）至21日（周日）放假，共3天。

（七）中秋节：9月25日（周五）至27日（周日）放假，共3天。

（八）国庆节：10月1日（周四）至7日（周三）放假调休，共7天。9月20日（周日）、10月10日（周六）上班。

以上放假安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放假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放假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须进行卫生大扫除，以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迎接节假日的到来。

（二）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彻底进行消防、建筑、食品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放假期间，除了常规值班外，还需加强相应的值班安排，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广大师生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三）学校高中层管理干部节假日离开桂林市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四）节日期间学校举行的系列庆祝活动另行通知。

（五）后勤保卫处要确保节日期间水电和伙食的正常供应。

（六）放假期间，师生员工就地休息或组织开展庆祝活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离校外出的，须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三、学校寒暑假放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